**海口市龙华区加快数字经济产业发展**

**若干措施（试行）**

（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展数字经济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发展数字经济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相关工作要求，进一步推动我区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我区数字产业化步伐，持续扩大我区产业数字化规模，抢抓数字经济产业发展机遇，打造一批数字经济产业集群，培育一批创新型企业，鼓励支持具有国际国内影响力的数字经济核心产业龙头企业落户，打造数字经济赶超发展的新引擎，特制定本措施。

**第二条** 本措施适用于工商、税收和统计关系均在海口市龙华区，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措施中提到的数字经济企业是指从事数字经济核心产业的企业。

# 第二章 招商引资政策

# 第三条 租金补贴：对新引进入驻我区重点产业园区的规模以上或入园升规的数字经济企业，租赁办公面积达到200平方米（含）以上、租期两年（含）以上并开展实质性经营的企业，采取先缴后补的方式，给予20元/平方米·月的租金补贴，单家企业年度最高补贴不超过24万元，连续补贴不超过两年。

# 第四条 运营奖励：新落户我区重点产业园区并实质运营的数字经济企业首次升规纳统，一次性奖励5万元；此后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2000万元且增速达到20%（含）以上的，按照不超过企业年度新增营业收入的1%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 第五条 用工补贴：落户我区重点产业园区并实质运营的数字经济企业，在该企业缴纳社保超过半年（包含12月份）员工人数超过50人时，按2000元/人的标准向落地企业一次性发放奖励资金，单个企业补贴总额不超过100万元。

## **第六条** 高管奖励：落户我区重点产业园区并实质运营的规模以上的数字经济企业，企业营收达到5亿元（含）以上时，对企业高管人员（指董事长、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技术负责人等，奖励人数不超过企业在我区缴纳半年以上社保人数的10％，最高不超过5人）给予年度应纳税工薪全收入（税后）5%奖励，单家企业每年奖励最高不超过50万元。

## 第七条 人才引进：以高端人才为支撑，发展我区数字经济。对符合条件的人才，在人才津贴、安居补贴、子女入学等方面给予支持，具体按照省市人才政策给予补助。

## **第八条** 金融支持：依托我区龙兴产业基金，围绕我区数字经济主攻赛道上下游产业，积极吸引龙头企业、产业投资基金和其他金融机构，建立全链条资本支持体系。

# 第三章 产业发展政策

## 第九条 鼓励企业利用数据安全有序流动政策开展海外数字业务。充分利用海南自由贸易港数据安全有序流动政策，推动游戏出海、跨境直播、来数加工等应用场景落地。对企业因业务需求发生的链路采购、算力购买、服务器租赁等费用给予补助。单个企业每年补助金额不超过实际发生费用50%，最高不超过30万元。

## 第十条 支持举办数字经济领域重大活动。支持我区企业或行业协会积极承办全国性的行业级、专业级的数字经济领域产业峰会、论坛、应用展示或重大赛事等活动，对活动场地租金给予50%补助，最高不超过10万元。对在国际国内有重大影响力的赛事活动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支持。

## 第十一条 科技进步及软件企业资质认定奖励。对企业作为第一完成单位完成的科研成果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的，按照二等、一等、特等奖次，分别给予20万元、40万元、200万元一次性奖励；获得省科技进步奖的，按照三等、二等、一等奖次，分别给予2万元、5万元、15万元一次性奖励；对首次通过DCMM（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模型）三级、四级、五级评估认证的软件企业，按晋级补差原则分别给予3万元、5万元、1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首次通过CMMI（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三级、四级、五级评估认证的软件企业，按晋级补差原则分别给予3万元、5万元、1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首次获得ITSS（信息技术服务标准）资质三级、二级、一级的软件企业，按晋级补差原则分别给予3万元、5万元、10万元一次性奖励。

## **第十二条** 鼓励制度（集成）创新。以制度（集成）创新推动我区数字经济发展，持续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数字经济类型企业形成海南自贸港制度（集成）创新案例的，一次性给予每条案例10万元奖励。

## 第十三条 数字文创企业资质认定奖励。企业作品在海南申请并新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网络剧片发行许可证》《动画片发行许可证》的，每取得 1 张许可证给予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 第十四条 鼓励游戏产品研发、上线和发行结算。对原创游戏软件的研发，经国家主管部门批准，在海南申请版号并正式上线运营，满足企业实质经营要求，且年度营收首次升规纳统的，按照软件研发投资额的30%给予一次性奖励，奖励金额不超过100万元；对获得国家新闻出版署审批通过游戏版号、上年度首次正式上线运营的游戏产品，每款产品分别给予游戏研发企业、游戏运营企业10万元一次性奖励，每家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鼓励企业在我区设立游戏发行结算中心，上年度新上线运营或新落地结算的游戏产品发行收入每超过5000万元，给予50万元支持，每家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 第十五条 鼓励数字文创产品在海外互联网平台出版发行。企业境外直接投资的子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子公司分红汇回后，海南母公司对股东再进行分红的，按现金分红金额的1.5%进行补助（分红汇回的奖励基数不高于海外作品或产品获得的相关收入，每家公司每年奖励最高不超过200万）：(1)所创作的网络电影（含动画电影）、动画片、网络剧、短视频等新媒体作品，在海外知名互联网平台播出产生收入；(2)在海外知名平台进行跨境直播产生收入；(3)所创作的漫画、绘本及网络文学等内容产品，在海外出版发行或知名互联网平台销售、发行、展示获得收入；(4)在海外发行游戏、应用软件（包括移动端、PC端等）等产品获得收入。

## 第十六条 鼓励争取高级别奖项。对经国家相关部委、省相关厅局发布的，智能设计、数字文化创意活动、文化产品及服务进出口贸易、网络平台等领域榜单的企业，一次性给予10万元奖励。

## 第十七条 鼓励国际数据人才培养。对企业新录用从事国际数据工作并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大专及以上学历的员工，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的正规学校（机构）培训的，一次性给予每人2000元的培训补助，单家企业补助金额最多不超过10万元。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措施奖补资金受年度奖补预算资金总额控制，所涉奖励、补贴等均为税前，且以人民币进行兑现。

**第十九条** 对具有重大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企业或本措施未列的特别事项，可采取“一事一议”的办法报区政府研究确定。符合本措施规定的同一项目、同一事项同时符合省、市、区其他扶持政策规定（含上级部门要求区里配套或负担资金的政策规定）的，按照从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条** 获得扶持资金的企业，须按规定及时参加相关统计及高新技术企业运行情况登记，并自觉接受科技、财政、审计、税务和市场监管等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管理。获得补贴的涉税支出由企业或个人承担。区内企业新设分支机构、变更名称、分拆业务等不属于本措施扶持范畴。

**第二十一条** 享受本措施扶持的对象，须签订相关承诺书，补贴期间不得迁出。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奖励资金的单位，将采取停止拨款、全额追回已取得奖励资金、取消申请资格、纳入诚信记录等措施。构成犯罪的企业或个人，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工作人员有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浪费国家资财等行为的，依法给予相应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本措施有效期内受理通过的补贴申请，在措施超出有效期后，企业累计补贴未达条款约定年度的，可给予继续补贴至约定年度。

**第二十三条** 本措施的具体应用问题，由海口市龙华区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负责解释，实施细则另行制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措施自2024年X月X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有效期内国家、省、市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五章 名词解释

**第二十五条**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是指根据《数字经济及其核心产业统计分类（2021）》（国家统计局令第33号）以数字产品制造业、数字产品服务业、数字技术应用业、数字要素驱动业四大类产业为主营业务的企业。

**第二十六条** 区重点产业园区是指：复兴城互联网信息产业园、海口·中关村信息谷创新中心、海口市龙华数字经济产业园、龙华动漫产业园、海口文化产业园。